

附件 3

2022 年度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表式及主要指标解释

(一) 农业农村部门名录管理家庭农场情况统计表

表 号：农市(经)年综 3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 报 单 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	-	
(一) 家庭农场数量	01	个	
其中：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示范家庭农场	02	个	
(二) 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	03	亩	
1. 耕地	04	亩	
其中：(1) 家庭承包经营	05	亩	
(2) 流转经营	06	亩	
2. 园地	07	亩	
3. 林地	08	亩	
4. 草地	09	亩	
5. 水面	10	亩	
6. 其他	11	亩	
(三) 家庭农场劳动力数量	12	个	
1. 家庭成员劳动力	13	个	
2. 常年雇工劳动力	14	个	
二、家庭农场产业分布情况	-	-	
(一) 种植业	15	个	
其中：粮食产业	16	个	
1. 经营土地面积 50-100 亩	17	个	
2. 经营土地面积 100-200 亩	18	个	
3. 经营土地面积 200-500 亩	19	个	
4. 经营土地面积 500 亩以上	20	个	
(二) 畜牧业	21	个	
其中：1. 生猪产业	22	个	
2. 奶业	23	个	
(三) 渔业	24	个	
(四) 林业	25	个	

(五) 种养结合	26	个	
(六) 农业服务业	27	个	
(七) 其他	28	个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家庭农场经营情况	-	-	
(一) 年经营总收入	29	万元	
1. 10 万元以下	30	个	
2. 10-30 万元	31	个	
3. 30-50 万元	32	个	
4. 50 万元以上	33	个	
(二) 年净利润	34	万元	
(三) 拥有注册商标的家庭农场数	35	个	
(四) 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家庭农场数	36	个	
(五)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37	亩	
(六) 粮食产量	38	万斤	
四、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	-	
(一)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家庭农场数	39	个	
(二) 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40	万元	
(三) 获得贷款支持的家庭农场数	41	个	
1. 20 万元以下	42	个	
2. 20-50 万元	43	个	
3. 50 万元以上	44	个	
(四) 获得贷款资金总额	45	万元	
其中：贷款余额	46	万元	
(五) 购买农业保险的家庭农场数	47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1=15+21+24+25+26+27+28； 3=4+7+8+9+10+11； 12=13+14； 16=17+18+19+20； 1=30+31+32+33； 41=42+43+44。

续表 1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四) 服务对象数量	23	个(户)	
其中: 服务小农户的数量	24	户	
五、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	-	
(一)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销合作社数量	25	个	
(二) 从业人员数	26	人	
(三) 服务营业收入	27	万元	
其中: 服务小农户的营业收入	28	万元	
(四) 服务对象数量	29	个(户)	
其中: 服务小农户的数量	30	户	
六、服务协会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	-	
(一)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服务协会数量	31	个	
(二) 从业人员数	32	人	
(三) 服务营业收入	33	万元	
其中: 服务小农户的营业收入	34	万元	
(四) 服务对象数量	35	个(户)	
其中: 服务小农户的数量	36	户	
七、其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	-	
(一)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其他服务组织数量	37	个	
(二) 从业人员数	38	人	
(三) 服务营业收入	39	万元	
其中: 服务小农户的营业收入	40	万元	
(四) 服务对象数量	41	个(户)	
其中: 服务小农户的数量	42	户	
八、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	-	-	
(一)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43	亩次	
其中: 1. 耕	44	亩次	
其中: (1) 服务粮食作物的面积	45	亩次	
(2) 小农户托管的面积	46	亩次	
2. 种	47	亩次	
其中: (1) 服务粮食作物的面积	48	亩次	
(2) 小农户托管的面积	49	亩次	
3. 防	50	亩次	

续表 2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其中：（1）服务粮食作物的面积	51	亩次	
（2）小农户托管的面积	52	亩次	
4. 收	53	亩次	
其中：（1）服务粮食作物的面积	54	亩次	
（2）小农户托管的面积	55	亩次	
（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象数量	56	个（户）	
其中：服务小农户的数量	57	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43=44+47+50+53。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表号：农市(经)年综5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	-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	01	个	
其中：示范社数	02	个	
1. 省级示范社数	03	个	
2. 市级示范社数	04	个	
3. 县级示范社数	05	个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	06	个	
1. 按成员类型划分	-	-	
(1) 普通农户数	07	个	
其中：建档立卡脱贫农户数	08	个	
(2) 家庭农场成员数	09	个	
(3) 企业成员数	10	个	
(4) 其他成员数	11	个	
2. 按要素出资形式划分	-	-	
其中：(1) 货币出资成员数	12	个	
(2) 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成员数	13	个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类情况	-	-	
(一) 按产业划分	-	-	
1. 种植业及相关	14	个	
其中：(1) 粮食产业	15	个	
(2) 蔬菜产业	16	个	
2. 林业及相关	17	个	
3. 畜牧业及相关	18	个	
其中：(1) 生猪产业	19	个	
(2) 奶业	20	个	
(3) 肉牛羊产业	21	个	
(4) 肉鸡产业	22	个	
(5) 蛋鸡产业	23	个	

续表 1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4. 渔业及相关	24	个	
5. 服务业	25	个	
其中:(1)农机服务	26	个	
(2)植保服务	27	个	
(二)按牵头人身份划分	-	-	
其中: 1.农民	28	个	
其中: 村组干部	29	个	
2.企业	30	个	
(三)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	-	-	
其中: 1.产加销一体化服务	31	个	
2.运销服务为主	32	个	
3.加工服务为主	33	个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情况	-	-	
(一)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	34	万元	
其中:统一销售农产品达80%以上的合作社数	35	个	
(二)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	36	万元	
其中:统一购买比例达80%以上的合作社数	37	个	
(三)拥有注册商标的合作社数	38	个	
(四)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合作社数	39	个	
(五)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的合作社数	40	个	
其中:作价出资土地面积	41	万亩	
(六)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的合作社数	42	个	
其中:(1)参与信用合作的成员数	43	个	
(2)入股互助资金总额	44	万元	
(3)成员使用互助资金总额	45	万元	
(七)开展互助保险的合作社数	46	个	
其中:(1)参与互助保险成员数	47	个	
(2)成员支付保费总额	48	万元	
(3)成员获得保险赔偿总额	49	万元	
(八)创办实体的合作社数	50	个	
(九)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合作社数	51	个	
(十)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合作社数	52	个	
(十一)从事民间工艺及制品开发经营的合作社数	53	个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及其分配情况	-	-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收入	54	万元	

续表 2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缴的税金总额	55	万元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	56	万元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分配盈余	57	万元	
其中：1.按交易量返还成员总额	58	万元	
2.按股分红总额	59	万元	
(五)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成员的合作社数	60	个	
其中：60%以上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 还成员的合作社数	61	个	
(六) 提留公积金、公益金或风险金的合作社数	62	个	
五、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	-	-	
(一) 当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合作社数	63	个	
(二) 当年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64	万元	
(三) 当年承担国家财政项目的合作社数	65	个	
其中：当年承担国家涉农项目的合作社数	66	个	
(四) 当年贷款余额	67	万元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基本情况	-	-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数	68	个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数	69	个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盈余及其分配情况	-	-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营收入	70	万元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盈余	71	万元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可分配盈余	72	万元	
其中：(1) 按交易量返还成员总额	73	万元	
(2) 按股分红总额	74	万元	
七、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的其他情况	-	-	
(一) 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	75	个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党员数	76	个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数	77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 $1 \geq 14+17+18+24+25$ ； $6=7+9+10+11$ ； $1 \geq 28+30$ ； $54 > 56$ ； $56 \geq 57$ ； $57 \geq 58+59$ ； $65 \geq 66$

$70 > 71$ ； $72 \geq 73+74$ ； $1 \geq 75$ ； $6 \geq 76$

(四) 农民负担情况统计表

表 号：农市(经)年综 11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 报 单 位： 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上交集体各种款项	01	万元	
(一) 土地承包金	02	万元	
(二) 共同生产费用	03	万元	
(三) 建房收费	04	万元	
(四) 其他款项	05	万元	
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	-	
(一)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涉及村数	06	个	
(二) 一事一议筹资	07	万元	
1. 一事一议筹资涉及村数	08	个	
2. 一事一议筹资涉及人数	09	万人	
(三) 一事一议筹劳	10	万个	
1. 一事一议筹劳涉及村数	11	万个	
2. 一事一议筹劳涉及人数	12	万人	
3. 一事一议筹劳以资代劳工日数	13	万个	
4. 一事一议筹劳以资代劳资金数	14	万元	
三、农业生产性收费	15	万元	
(一) 农业灌溉水费	16	万元	
(二) 农业灌溉电费	17	万元	
(三) 其他收费	18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	19	万元	
(一) 农民建房收费	20	万元	
(二) 外出务工经商收费	21	万元	
(三) 农机、摩托车、三轮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收费	22	万元	
(四) 计划生育收费	23	万元	
(五) 其他收费	24	万元	
五、农村义务教育收费	25	万元	
农村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数	26	万人	
六、罚款	27	万元	
七、集资摊派	28	万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指标平衡关系： 1=2+3+4+5； 15=16+17+18； 19=20+21+22+23+24； 6≥8， 6≥11， 6≤8+11， 13≤10， 10≥11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4.乡级	25	人	
其中：在编行政人员	26	人	
(三)县乡在编人员素质状况	-	-	
1.中专以上学历人数	27	人	
其中：大专及其以上人数	28	人	
2.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29	人	
其中：(1)高级职称人数	30	人	
(2)中级职称人数	31	人	
(四)县乡在编人员从事农经工作年限			
1.3年(含)以下人数	32	人	
2.3-5年(含)人数	33	人	
3.5年(不含)以上人数	34	人	
三、附报			
(一)未明确承担农经职能机构的乡镇数	35	个	
(二)职责分解设置的乡镇机构数	36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1+23+25；
23+25=32+33+34

(六) 农村宅基地管理利用情况统计表

表 号：农市(经)年综 13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 报 单 位： 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
(一) 宅基地	-	-	-
1. 宗数	01	万宗	
2. 面积	02	万亩	
(二) 占有一处宅基地的农户数	03	万户	
(三) 占有两处及以上宅基地的农户数	04	万户	
(四) 两户及两户以上共用一处宅基地的农户数	05	万户	
(五) 非本集体成员占有的宅基地	-	-	-
1. 宗数	06	万宗	
2. 面积	07	万亩	
(六) 闲置宅基地	-	-	-
1. 宗数	08	万宗	
2. 面积	09	万亩	
其中：空闲废弃宅基地	-	-	-
1. 宗数	10	万宗	
2. 面积	11	万亩	
二、管理情况	-	-	-
(一) 审批宅基地	-	-	-
1. 宗数	12	万宗	
2. 面积	13	万亩	
其中：农用地转用	-	-	-
(1) 宗数	14	万宗	
(2) 面积	15	万亩	
(二) 征收宅基地	-	-	-
1. 宗数	16	万宗	
2. 面积	17	万亩	
三、利用情况	-	-	-
(一) 出租宅基地	-	-	-
1. 宗数	18	万宗	
2. 面积	19	万亩	
(二) 转让宅基地	-	-	-
1. 宗数	20	万宗	
2. 面积	21	万亩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 有偿使用宅基地面积	22	万亩	
有偿使用费金额	23	万元	
(四) 有偿退出宅基地面积	24	万亩	
有偿退出补偿金额	25	万元	
(五) 复垦宅基地面积	26	万亩	
其中：城乡增减挂钩调剂使用面积	27	万亩	
城乡增减挂钩调剂使用收益	28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指标平衡关系：

8≥10； 9≥11； 12≥14， 13≥15； 26≥27。

主要指标解释

农业农村部门名录管理家庭农场情况统计表

家庭农场数量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经营为基本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本表统计的为农业农村部门名录管理家庭农场数量，指按照《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要求，符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要求，纳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家庭农场名录并填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含符合家庭农场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指依据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台的有关办法，评定为示范家庭农场的数量。

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 指家庭农场实际经营农地的面积。

耕地（面积） 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属于耕地的面积。

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 指家庭农场实际经营耕地面积中以家庭承包方式获得的耕地面积。

流转经营（耕地面积） 指家庭农场实际经营耕地中属于以土地经营权租赁、转包、占有股份或其他方式流转而来的耕地面积。

园地（面积） 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果园、茶园、橡胶园以及其他园地的面积。

林地（面积） 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属于林地的面积。

草地（面积） 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属于草地的面积。

水面（面积） 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用于渔业养殖的水域、滩涂的面积。

家庭农场劳动力数量 指家庭农场当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成员劳动力数量和常年雇工数量之和。

家庭成员劳动力（数量） 指家庭农场劳动力中身份为家庭成员的劳动力数量。

常年雇工劳动力（数量） 指家庭农场受雇期限年均9个月以上或按年计酬的雇工。

种植业（家庭农场） 指从事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农作物生产经营为主的家庭农场。

粮食产业（家庭农场） 指从事谷物、豆类、薯类生产经营为主的家庭农场。

（粮食产业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50-100亩（家庭农场） 指从事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家庭农场。包括50亩的，但不包括100亩的。其他依次类推。

畜牧业（家庭农场） 指从事畜禽繁育养殖，畜产品、牧草、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等为主的家庭农场。

生猪产业（家庭农场） 指从事生猪繁育养殖，猪肉生产、加工、销售等为主的家庭农场。

奶业（家庭农场） 指从事奶牛、奶羊养殖，牛奶、羊奶生产、加工、销售等为主的家庭农场。

渔业（家庭农场） 指从事水产繁育、养殖及捕捞，渔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为主的家庭农场，包括海水渔业和淡水渔业。

林业（家庭农场） 指从事林木栽培或林区管护，木材、林

产品、林下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为主的家庭农场。

种养结合（家庭农场） 指综合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

农业服务业（家庭农场） 指为其他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为主的家庭农场。

年经营总收入 指家庭农场本年度在销售农产品、提供各项服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

10万元以下（数量） 指本年度经营总收入在10万元以下（不包括10万元）的家庭农场。

10-30万元（数量） 指本年度经营总收入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家庭农场。包括10万元的，但不包括30万元的。其他依次类推。

50万元以上（数量） 指本年度经营总收入在50万元及以上的家庭农场。

年净利润 指家庭农场本年度经营总收入减去各项投入和费用后的金额。

拥有注册商标的家庭农场数 指自行注册或经授权使用商标的家庭农场数量。

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家庭农场数 指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森林食品等质量认证的家庭农场数量。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指家庭农场实际经营耕地中用于种植稻谷、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的面积，不含复种面积。

粮食产量 指家庭农场本年度生产的稻谷、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产量。计算方法 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采用5折1核

算为千重。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家庭农场数 指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指家庭农场本年度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的总额。

获得贷款支持的家庭农场数 指本年度获得贷款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20万元以下（数量） 指本年度获得贷款支持金额在20万元以下（不包括20万元）的家庭农场数量。

20-50万元（数量） 指本年度获得贷款支持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家庭农场数量。包括20万元的，不包括50万元的。

50万元以上（数量） 指本年度获得贷款支持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家庭农场数量。

获得贷款资金总额 指家庭农场本年度获得贷款资金总额，包含贷款还清后重新贷款的部分。

贷款余额 指家庭农场本年度尚未归还各类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购买农业保险的家庭农场数 指本年度购买政策性保险或商业性保险的家庭农场数量。

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统计表指标解释

农业社会化服务 指各类市场化服务主体围绕农业生产全链条，根据产前、产中、产后需要，提供的各类经营性服务。具体

包括农牧渔业相关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市场信息、技术集成、农机作业及维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服务。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指除对本社成员提供服务以外，还对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指为本村或本村以外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企业数量 指为农户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企业数量。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服务专业户数量 指为农户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且提供服务所得收入占总收入 60%以上的专业户数量。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销合作社数量 指为农户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供销合作社数量。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服务协会数量 指为农户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服务协会或服务联盟数量。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其他服务组织数量 指为农户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其他服务组织数量，如服务联合体、服务平台、服务中心等。

从业人员数 指在本年度内，各类服务组织中相对固定的从业人员数量，包括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农技人员、农机手等。

服务营业收入 指在本年度内，各类服务组织提供农业社会

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服务小农户的营业收入 指在本年度内，各类服务组织向小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其中，小农户是指仅经营家庭承包地的农户。

服务对象数量 指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包括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农业生产托管 指农户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

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指农户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分别在耕、种、防、收四环节接受托管服务的面积，同一地块接受多次托管服务的累计计算服务面积。如1亩地在耕和收环节各接收1次托管服务的，托管服务总面积为2亩次。

服务粮食作物的面积 指各类服务组织托管服务粮食作物的面积，以亩次累计计算。其中，粮食作物包括谷物（稻谷、小麦、玉米）、豆类和薯类。

小农户托管的面积 指小农户接受服务组织提供托管服务的面积，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接受托管服务的面积。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象数量 指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包括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

示范社数 指由县级及以上（包括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示范社创建标准认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数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数量。

普通农户数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的成员数量，不包括本表中家庭农场成员数。

建档立卡脱贫农户数 指经过扶贫部门识别，并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的农户数量。

家庭农场成员数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成员数量。

企业成员数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数量。

其他成员数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成员数量。

货币出资成员数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以货币出资为主的成

员数量。

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成员数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以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为主的成员数量。

种植业及相关（合作社数） 指从事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农作物生产经营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粮食产业（合作社数） 指从事谷物、豆类、薯类生产经营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蔬菜产业（合作社数） 指从事蔬菜生产经营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林业及相关（合作社数） 指从事林木栽培或林区管护，木材、林产品、林下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畜牧业及相关（合作社数） 指从事畜禽繁育养殖，畜产品、牧草、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生猪产业（合作社数） 指从事生猪繁育养殖，猪肉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奶业（合作社数） 指从事奶牛、奶羊养殖，牛奶、羊奶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肉牛羊产业（合作社数） 指从事肉牛羊繁育养殖，牛肉、羊肉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肉鸡产业（合作社数） 指从事肉鸡繁育饲养，鸡肉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蛋鸡产业（合作社数） 指从事蛋鸡繁育饲养，鸡蛋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渔业及相关（合作社数） 指从事水产繁育、养殖及捕捞，

渔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包括海水渔业和淡水渔业。

服务业（合作社数） 指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农机服务（合作社数） 指从事农机作业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植保服务（合作社数） 指从事防治病虫害等植物保护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牵头人身份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或牵头领办人的职业身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牵头人由农民担任的，属于农民牵头领办；由企业指派的代表担任的，属于企业牵头领办。

产加销一体化服务（合作社数） 指为成员提供生产、加工、储藏、包装、销售等环节一体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运销服务为主（合作社数） 指主要为成员提供运输、销售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加工服务为主（合作社数） 指主要为成员提供农产品加工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统一为成员销售农产品的总金额。

统一销售农产品 80%以上的合作社数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统一为成员销售产品占成员当年销售产品总值 80%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统一为成员购买的农用生产资料等投入品总金额。

统一购买比例达 80%以上的合作社数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统一为成员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占成员当年农业生产投入品购买总额 80%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拥有注册商标的合作社数 指通过直接注册或经授权使用商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合作社数 指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质量认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的合作社数 指以成员承包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为主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作价出资土地面积 指年末在册成员以承包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的土地面积。

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的合作社数 指按照“成员制、封闭型”原则，在成员内部开展信用合作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参与信用合作的成员数 指本年度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的成员数量。

入股互助资金总额 指本年度参与内部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入股方式缴纳的互助资金总额。

成员使用互助资金总额 指本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使用互助资金的总额。

开展互助保险的合作社数 指本年度开展互助保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参与互助保险成员数 指本年度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互助保险的成员数量。

成员支付保费总额 指本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参与互助保险缴纳的保费总额。

成员获得保险赔偿总额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本年度获得互助保险赔付的资金总额。

创办实体的合作社数 指创办了农产品和其他产品加工、流通、营销等实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合作社数 是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网上完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购买和电子支付等业务交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合作社数 指利用土地、闲置农宅等乡村资源要素，开发经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从事民间工艺及制品开发经营的合作社数 指从事民间工艺、开发经营工艺制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收入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内通过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缴的税金总额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上缴的各类税金总额。

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获得的盈余总额，即经营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分配盈余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盈余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可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分配的金额，即可分配盈余=盈余-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按交易量返还成员总额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可分配盈余中，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的比例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按股分红总额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以成员账户中记载

的出资额、公积金份额、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等，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的盈余总金额。

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成员的合作社数 指本年度根据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可分配盈余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当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合作社数 指本年度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当年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指本年度各级财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资金总额。

当年承担国家财政项目的合作社数 指本年度通过招投标、政府购买、委托实施等方式，承担各级政府财政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当年承担国家涉农项目的合作社数 指本年度通过招投标、政府购买、委托实施等方式，承担各级政府涉农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当年贷款余额 指本年度末农民专业合作社尚未归还各类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数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数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数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末在册成员社的数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须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营收入 指联合社本年度内通过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盈余 指联合社本年度获得的盈余总额，即经营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可分配盈余 指联合社本年度盈余，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可在联合社成员社中分配的金额，即可分配盈余=盈余-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 指通过单建、联建、挂靠等方式建立党小组或党支部、党委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党员数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数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数 指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自愿联合成立，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团组织数量。

农民负担情况统计表

上交集体各种款项 指农户年内上交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全部款项。其中包括以罚款名义收取的款项。不包括一事一议筹资、集资摊派和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的款项。

土地承包金 指农户以承包金名义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交纳的各种款项。包括专业或招标承包果园、鱼塘、机动地、“四荒”，按合同规定上交的承包金。

共同生产费用 指农户以“村级共同生产费用”名义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交纳的各种款项。如 水利设施维修费、灌溉和排涝

费、集体林木管护费等。

建房收费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农户收取的有关农民建房方面的款项。如 宅基地费等。

(上交集体各种款项)其他款项 指农户向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上述项目以外的款项，其中包括以罚款名义收取的款项。如 土葬时缴纳的款项（墓地占用费、林木补偿费、占用林地安置补偿费等）；对采取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土地，以承包费等名义交纳的费用；计划生育方面的收费。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涉及村数：指当年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包括只筹资+只筹劳+既筹资又筹劳）的总村数。

一事一议筹资：指依据政策规定，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当年向农民收取的用于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内道路、农业综合开发等集体生产生活公益事业的资金总额。

一事一议筹资涉及村数：指当年开展一事一议筹资（包括只筹资+既筹资又筹劳）的总村数。

一事一议筹资涉及人数：指当年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的总人数。

一事一议筹劳：指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当年组织农民出工进行村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内道路、农业综合开发等集体生产生活公益事业的用工数。以工日计算。

一事一议筹劳涉及村数：指当年开展一事一议筹劳（包括只筹劳+既筹资又筹劳）的总村数。

一事一议筹劳涉及人数：指当年开展一事一议筹劳的总人数。

一事一议筹劳以资代劳工日数：指以资代劳的总工日数。

一事一议筹劳以资代劳资金数 指按照当地规定的工值计算的以资代劳的资金总额。工值乘以资代劳的总工日数即为一事一议筹劳以资代劳总金额。

农业生产性收费 指由政府定价、由有关部门或单位向农户收取的农业生产性费用。主要包括农业灌溉水费、农业灌溉电费。

农业灌溉水费 指国有水利工程水费、民办民营小型水利工程水费等。

农业灌溉电费 指用电机为动力抽水灌溉农田，消耗电所支出的费用。包括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承担的电费。

(农业生产性收费)其他收费 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农业生产性收费。如 农业科技推广费、植物保护收费，易涝地区排涝排渍费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 依据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涉及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行政管理类收费（证照工本费）、资源补偿类收费、鉴定类收费等。

农民建房收费 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向旧房翻建新房、用耕地和非耕地建房户收取的办证工本费和其他收费，如耕地开垦费等。

外出务工经商收费 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向外出务工经商农民收取的办证工本费和其他收费。

农机、摩托车、三轮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收费 指农机是指20

马力以下的小型方向盘拖拉机(含手扶拖拉机)、20马力以上的大中型拖拉机(不包括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是指普通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大于50公里/小时或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大于50毫升,包括二轮、三轮)、轻便摩托车(最大设计时速小于等于50公里/小时或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等于50毫升)。三轮汽车是指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50公里/小时,具有三个车轮和驾驶室,采取方向盘转向、由传动轴传递动力。低速载货汽车是指原四轮农用运输车,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70公里/小时,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农机、摩托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收费是指有关部门或单位收取的农机监理费(号牌、号牌架、行驶证、年检费等)、养路费,摩托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牌证费、行驶证、驾驶证、驾驶员考试费、养路费等项收费。不包括载货汽车、载客汽车和微型客、货汽车的收费。

计划生育收费 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向农村生育户收取的办证工本费、社会抚养费和其他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其他收费 指上述项目以外的收费。如有关证照工本费(身份证、结婚证等)、殡葬收费、生猪屠宰收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农村义务教育收费 指政府举办的农村小学、初中向学生收取的教育费用,包括作业本费、代办费、其他收费。不包括各种教育集资和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私立学校及高等教育学校等收取的费用。作业本费指政府举办的农村小学、初中向学生收取的作业本费用。代办费指保险费、校服、体检费、课外读物费、电影费、补课费等。其他收费指作业本费、代办费以外

的教育收费，如借读费、住宿费等，不包括伙食费。

农村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数 指政府举办的小学、初中在校的学生数。

罚款 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有关单位以“罚款”名义向农户收取的款项。

集资摊派 指地方政府、各部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了兴办某项事业和某项建设向农户筹集、摊派的款项。如 乡村道路集资摊派、水利集资摊派、办电集资摊派、报刊摊派、保险摊派、电影摊派等款项。不包括一事一议筹资。

农经机构队伍情况统计表

农经机构 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职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机构数量，如行政性的处、办、科、股和事业性的农经站、会计辅导站、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服务中心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按 1 个机构统计。

乡级机构数：指乡镇一级设置的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数。有的地方由行政机构承担，有的地方由专职事业性机构承担。

职责明确由行政机构承担的（乡级机构数） 指乡镇一级已明确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行政机构数量。按照国务院要求，乡镇农村经营管理职能列入政府职责，一些地方明确了在乡镇政府中承担农经职能的工作机构，一般这些工作机构还承担其它职能，但只要明确承担农经职能就应纳入统计范围。

职责由专职事业机构承担的（乡级机构数） 指乡镇一级专

职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事业性机构数。

实有人数 指农经机构中实际在岗人员总数。单设机构按照全部在岗人员统计。

在编人数 指占用农经机构人员编制的人员数，即在编在岗和在编不在岗人员数之和。**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指在编人员中经国家有关部门考评取得相应资格并由单位聘任为相应技术职务的人员数。

未明确承担农经职能机构的乡镇数 指没有明确承担农村经营管理职能的机构的乡镇数，既没有单独设置，也没有分解设置承担农经职能机构的乡镇数。

职责分解设置的乡镇机构数 指由多个乡镇机构分散承担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职能，且非专职承担农经工作职能的机构数。如农业综合服务站（中心）、财政（经）所等。此类型机构不计入乡级农经机构总数。

农村宅基地管理利用情况统计表

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指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占地）的宗数和面积。统计范围包括已经建设住宅的土地、建过住宅但已废弃或拆除的土地，以及已经批准为宅基地但尚未开展建设的土地，不包括集中上楼安置的农民住宅占地情况。

非本集体成员占有的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指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农房或其他方式占有的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闲置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指地上房屋倒塌或无房屋的宅基

地，以及地上房屋无人居住时间超过一年的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空闲废弃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指地上房屋倒塌或无房屋的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审批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指统计年度内，地方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宗数和面积。统计范围包括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地新建等占用土地。

农用地转用宗数和面积 指统计年度内，地方政府依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确定为宅基地的宗数和面积。

征收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指统计年度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征转为国有土地的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出租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指统计年度内，农村村民将宅基地使用权出租给他人的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转让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指统计年度内，农村村民将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的宅基地宗数和面积。

有偿使用宅基地面积 指统计年度内，由村集体在民主协商基础上收取有偿使用费的宅基地面积。包括本集体成员占用超出本省（区、市）规定标准部分的宅基地，以及非本集体成员通过继承农房或其他合法方式占用的宅基地。

有偿使用费金额 指统计年度内，村集体收取的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的总金额。

有偿退出宅基地面积 指统计年度内，农村村民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退还给村集体的宅基地面积。

有偿退出补偿金额 指统计年度内，村集体补偿给退出宅基

地农村村民的货币金额。采取给予股权、置换商品房等其他方式补偿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折算为相应的货币金额。

复垦宅基地面积 指统计年度内，通过工程和生物技术等手段，将宅基地复垦为耕地等农用地，并通过复垦验收的土地面积。

城乡增减挂钩调剂使用面积 指统计年度内，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将宅基地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到城市使用的面积。

城乡增减挂钩调剂使用收益 指统计年度内，宅基地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到城市使用时产生的指标挂牌交易总金额（无需扣除成本等费用）。

乡村治理情况统计表

行政村数 指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设立的村民委员会的个数。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主任的村数 指依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的行政村个数。

村民委员会人数 指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通过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人数。

从高校毕业生等中选拔的村党组织书记人数 指从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或选调生）、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拔的村党组织书记人数。

有村务监督组织的村数 指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

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小组等村务监督组织，对村务、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建议的村数。

年内财务公开的次数 指年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如上公开栏张贴、电子触摸屏、发放资料等）和程序将本村财务情况告知全体村民的次数。

有村规民约的村数 指结合本村实际，通过征集民意、拟定草案、提请审核、审议表决、备案公布等程序，制定村规民约的村数。

年内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次数 指年内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召开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次数。

其他自发性群众社会组织数 指红白理事会、“五老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说事议事会等群众社会组织的数量。

实行“一村一辅警”的村数 指通过聘用、派驻等方式在村内设置辅警的行政村数量。

建立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村数 指在村民委员会建立法律服务工作室，或者设有法律顾问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的行政村数量。

年内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次数 指在行政村内通过法律知识宣传、以案说法、开庭审判等方式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次数。

建立红白喜事简办制度的村数 指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章程等方式，对村民操办红白喜事提出规范要求的行政村数量。

“农村文明家庭”等户数 指获得各级政府评选的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农村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称号的户数。

“农村道德模范”等人数 指获得各级政府评选的农村道德模范、感动人物、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称号的人数。

有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的村数 指依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在保护传承乡村特色文化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的行政村数量。

有村庄规划的村数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村镇规划编制办法》等要求，编制了村庄规划的行政村数量。

村庄道路全部硬化的村数 指村内街巷的道路已全部通过覆盖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硬化层实施硬化的行政村数量。

有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的村数 指在村内建立为农民群众提供政务、缴费、信息、技术等便民服务的农村社区综合站的行政村数量。

有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村数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设立了人民调解员的行政村数量。

年内发生村民上访数 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当年累计发生的村民上访的次数，同一事件一年内多次上访按照一次计算。

年内发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数 指当年内累计发生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数量。